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的通知

环发[2009]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海关总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简称《名录》，见附件）。

从2010年1月1日起，对《名录》中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0〕85号）规定提出申请，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持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进出口企业在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申请进出口含氢氯氟烃混合物时，必须在申请文件上注明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中含氢氯氟烃的含量（百分比）。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3824740011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和一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2	五氟乙烷、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	R-40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3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	R-40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4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一氯二氟乙烷和八氟环丁烷的混合物	R-40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5	二氟一氯甲烷、2-甲基丙烷（异丁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6	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	R-408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7	二氟一氯甲烷、一氯四氟乙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9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8	丙烯、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9	二氟一氯甲烷、八氟丙烷和一	R-412	千克	许可证

	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管理
3824740021	二氟一氯甲烷、一氯四氟乙烷、一氯二氟乙烷和 2-甲基丙烷的混合物	R-41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2	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3	四氟乙烷、一氯四氟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	R-41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4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8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5	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	R-509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6	二氟一氯甲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90	除上述含氢氯氟烃物质外，其它含氢氯氟烃混合物		千克	许可证管理